

合同编号：SXZ-BGH-2025-12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三门峡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：项城市康兴商贸有限公司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三门峡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项城市康兴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地址：三门峡市中心血站

三、合同价格：

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 1089000 元整（大写：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）。

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9000.00 元，招标总报价一次报定，含采购、运输、保险、验收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商品质量按国家“三包”标准规定执行。

五、包装标准：符合国标，包装完整。

六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1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交付或按甲方要求分期供货（具体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；

2、乙方自定运输方式，自负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（合同标的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和甲方采购项目明细等确定，采购清单后附，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）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产品交货并验收完毕后（验收时发现产品存在质量或运输损坏等问题，需由乙方无条件更换损坏产品，待验收合格，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），根据纪念品发放情况，双方协商具体付款事宜。

八、技术规格：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3、附件、配件：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。

九、验收及异议：

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或样品不符的，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。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，并将纠正情况告知甲方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

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%的违约金;

2、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,且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,按违约处理,乙方应承担5%违约金,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,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产品中出现问题时,乙方需无条件给予退换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,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,双方盖章(签字)后生效,甲方乙方各执两份。合同生效后,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取消合同。其他未尽事宜,双方应协商解决,并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: (公章)

代表人:

电 话:

地 址:

乙 方: (公章)

代表人:

电 话:

地 址:

2025年6月30日

2025年6月30日